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2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0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跨性別婚姻” 動議的議案

陳志全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跨性別婚姻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
陳志全議員就
“跨性別婚姻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終審法院早前裁定變性人享有結婚權利；裁決表示，《婚姻條例》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的有關條文確定某人性別的準則僅限於生理因素屬違憲；終審法院亦認為，某人如欲註冊結婚時，與評定有關其性別身份的所有情況，包括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元素和有否進行變性手術均需考慮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遵照終審法院的裁決，修訂《婚姻條例》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，讓跨性別人士能夠按其所採納的性別享有結婚及相關的法律權利，並盡快制定性別承認條例，處理因變性而衍生的各種法律問題。